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琼商电〔2023〕8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 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乡村振兴局制定了《海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主动公开)

海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和项目管理，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从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用于支持我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资金。

第三条 省商务厅负责完善项目管理机制，组织项目申报，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负责组织跨市县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对县域项目进行指导、监督，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检查等。省财政厅负责落实补助资金预算，根据省商务厅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下达资金，视情况对补助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省乡村振兴局负责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开展监督考核；会同省商务厅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各市县商务、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规划建设、项目征集和申报、项目实施与验收、资金拨付与管理、日常监督检查、对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分配和支持方式、标准

第四条 资金分配。补助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其中：

（一）跨市县项目采取项目法分配。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及实施。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规模不超过年度资金规模的10%。

（二）县域项目采取因素法分配。由市县组织项目申报及实施。分配因素包括：项目入库情况（50%）、县域基本情况（20%）、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预算执行进度（20%）、区域调节系数（10%）。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规模不低于年度资金规模的90%。

第五条 支持方式。项目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直接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具体方式由市县结合实际确定。

第六条 支持标准。

（一）贷款贴息标准。对于项目建设期内从境内银行取得用于设施设备投入的1年期以上贷款，给予不超过3年的贴息支持。贷款贴息补贴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执行。因逾期归还银行贷款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不予贴息。扶持方式为事后奖补，奖补资金在企业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后兑付。

（二）直接补助和以奖代补标准。单个项目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设施设备金额的30%。扶持方式为事后奖补，奖补资金在企业实现承诺目标后兑付。

单个项目只能采取一种扶持方式。县域项目单个项目补助金

额不超过 300 万元，跨市县项目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跨市县奖补金额超过当年安排比例补助资金规模时，按以下公式确定补助额度：单个项目年度补助额度=年度分配资金总额×单个项目应补助额度/所有项目应补助资金总额。

第三章 资金支持内容

第七条 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内容。

（一）资金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主要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五个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见琼商电〔2022〕21号文件。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补助资金支持内容。房地产开发及相关企业申报的步行街、商业地产等项目不列入支持范围。

（二）经财政部、商务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批准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关的其它支出。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八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每年 4 月份前下发申报通知，组织各市县及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县及项目单位，按照申报工作通知要求向所在市县商务部门申报，市县商务、财政、乡村振兴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

评审，经市县政府同意后，报省商务厅备案；跨市县项目单位直接向省商务厅申报。市县及跨市县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入库。县域项目入库情况作为对市县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项目合规性审查根据实际需求可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等方式进行。

第五章 预算下达及资金拨付

第十条 省商务厅根据项目入库及年度补助资金规模等情况提出补助项目建议。省财政厅根据省商务厅提出的补助项目建议，对财政部提前下达的资金，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将补助市县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将跨市县项目资金编入省商务厅部门预算；对于财政部预算执行中下达的资金，分别下达给相关市县、省商务厅。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县域项目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商务部门报送项目完工报告，市县商务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并将验收资料报送省商务厅备案。项目验收通过后，市县商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

第十二条 跨市县项目单位向省商务厅报送项目完工报告，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补助资金。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三条 市县商务部门会同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建立问题销号机制，整改情况及时报省商务厅备案。

第十四条 省商务厅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县域建设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绩效评价等；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市县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要求，落实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建立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加强项目动态管理；建立日常监管制度，主动引入纪检、审计等部门和第三方监管机构，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资格，已获得财政补助资金予以追缴，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乡村振

兴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期满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